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內部控制、審計與關連交易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有效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主要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一)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三)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 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開支是否足夠;
- (四)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 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五)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

- (六) 確保相關職能部門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 盡程度及次數是足夠、有效的;
- (七)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 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八) 內部審計職能和人員的工作表現;
- (九)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 (十) 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及
- (十一)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擔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責,對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財務報告的準備、提交及真實性,並應向本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高級管理人員和外部審計師均須對董事會和股東承擔最終責任。

第二章 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直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財務專長人士」)。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必須由財務專長人士擔任。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本集團賬目的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集團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一)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積極 發表意見;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角色、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 責,熟悉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第八條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負責人應列席本委員會的會議,以便提供協助。當本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財務部負責人以及外部審計師代表亦應列席部分或全部委員會會議,或部分會議議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第三章 職責

第一節 財務報告

第十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控高級管理人員所實施的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符合有關法律、監管規定。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會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審計 師對以下事項進行檢討:

- (一) 本集團會計和財務報告的適當性,包括會計準則的遵守、複雜或 不尋常的交易事項、對大額風險及不確定事項的會計處理和需 要高度主觀判斷的領域;
- (二)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三) 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審計師提出的重大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 (四) 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的最新發展或重大改變,以及就重大新政策或原有政策的重大修改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五) 董事會提交的與本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報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會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審計師審閱下列事項,並批准或在必要時建議董事會批准:

- (一) 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連同外部審計師報告;
- (二) 中期財務報告;
- (三) 季度業績(如嫡用);
- (四) 載於重要公開披露文件中的所有財務信息,包括招股説明書、 股東通函及其他配售股份文件。

第十三條 委員會在審閱財務報告時應關注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第十四條 當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派息方案偏離董事會批准的派息政策時,本委員會應審閱有關派息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會同高級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審閱本集團向監管機構提交有關監管文件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第二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審查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已建立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職能是本委員會風險管理及監控職責的一部分,而建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本委員會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則是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本委員會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討論,確保管理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計劃,與內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及作出指導,以考慮會計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度是否足夠。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人員的協助下,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檢討,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和合規監控功能,以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本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與管理層討論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本委員會應當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設計、實施和監察,並督促管理層對上述系統是否有效做出確認。

本委員會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關注:

- (一) 自上次年度檢討之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內部業務、外部環境變化的應變能力;
- (二) 高級管理人員持續監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會計和外部報告合規風險)、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三) 高級管理人員建立的對本集團任何成員與《香港上市規則》所涵蓋的任何關連人士或關連方之間已進行或將進行的交易進行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四)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五) 內部風險管理及審計職能部門及其他監督部門的工作情況,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人員發出的報告(定期和不定期的)、外部審計師提交的管理建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響應、監管機構發出的檢查報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本委員會還應與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內部審計人員和外部審計師會面,討論其工作過程中的有關發現及解決方案、或者相反遇到的任何困難;
- (六) 向本委員會溝通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便本委員會能 夠對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持 續評估;
- (七) 期內任何時候出現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的次數,及其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八) 對於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管理 事項,以便確保已經對上述事項採取了適當的措施,及確保這些 事項的任何重大影響已在財務報告中得到反映;及
- (九) 本集團在會計、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審查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 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私下提出關注的有關安排。本委員會應確 保有適當途徑對此種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應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或由審計委員會主動進行)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

第二十一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二條 監督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

- (一) 定期評估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參考高級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負責人的意見,審查並批准內部審計的職責和架構,確保其有適當的地位及其功能沒有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 (二) 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結果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備;
- (三) 根據內部審計負責人的建議,核定內部審計團隊其他高級人員 的考核結果,並報備審計委員會;
- (四) 檢討、監察、審查並批准內部審計的審計規劃、方法、年度審計計劃和費用預算,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獲得充分資源開展工作;及
- (五) 確保內部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充分溝通和協調。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當督促相關職能部門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公司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二)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 (三) 公司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以及解決 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 (四)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五) 董事會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頻次,並説明 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六)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委員會還應當督促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是否已經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督促董事會對其他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進行披露。

本委員會應:

- (一) 審閱內部審計提交的有關報告,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所指出的 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回應;及
- (二) 收取並審閱內部審計對於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措施事項的響應 及相關事項執行情況的總結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在無高級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計主管個別會面,討論委員會或內部審計人員認為需要單獨討論的問題。

第四節 外部審計

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負責對外部審計師進行監控,審查和監控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方法的有效性和合規性,確保外部審計師對於董事會、本委員會和股東的最終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就外部審計師的選聘、續聘及更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便其提交股東會批准,並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和服務條款。當外部審計師提出辭職時,本委員會應調查辭職的詳細情況,並向離職的外部審計師澄清是否有工作事項或辭職原因需引起董事會和股東的關注。
-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師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確保審計計劃以風險為基礎,包括整個會計期間所有可計量的相關活動,並協調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本委員會還應會同外部審計師(和高級管理人員)審閱需報送本委員會的有關一般會計準則的所有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的資料及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應會同外部審計師、內部審計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審計結果進行審閱和檢討,並將結果報董事會,具體審閱和檢討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系統的評估和相關意見;
 - (二) 管理層對外部審計師工作的合作程度,包括在審計中出現的主要問題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限制,或在重大會計事項上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分歧;
 - (三) 有關會計及/或審計事項已存在或潛在的問題以及任何會計差錯,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變動;
 - (四) 外部審計師呈交高級管理人員的審計情況説明函件所提述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和對所指出薄弱環節的跟進;

- (五) 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和處理的適當性和規範性,及新會計政策和處理的採納;及
- (六) 與高級管理人員所討論的其他財務處理方法,現有處理方法的 具體使用情況和外部審計師建議的處理方法,以及與高級管理 人員溝通的其他重要事項。

就有關本條上述第一款而言,本委員會應協調解決高級管理人員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意見分歧和出現的任何爭議,以便順利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若發現重大監控弱點,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所須採取的行動的有關建議。

第三十一條 檢討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准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作為檢討的其中部分:

- (一) 建議外部審計師進行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附加審計工作;
- (二) 與外部審計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公司或審 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發展;及
- (三) 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 政策。就非審計服務而言,本委員會應考慮下列事項:

- (一)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是否需要採取、或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外部審計師提供此類非審計服務時不會對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及
- (二)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外部審計師而言個別及合計的費用水平。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就外部審計師於年內進行的所有非審計工作每年進行檢討,確保該等工作不涉及任何不許進行的非審計工作,且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通過僱用外部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 監察採用此等政策的情況,以評估有關情況有否或是否有機會削弱外部審 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第三十五條 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與審計費用 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而產生的事宜以及外部審計師希望提出的任 何其他事項。

第五節 其他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 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 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對應由股東會、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第三十八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本委員會審批關連交易或接受關 連交易備案。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結束後,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連交易情況以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連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

第四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它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

第四十一條 本委員會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專題,確保董事會了解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並向董事會作出合適的建議。

第四十二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包括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與其他各委員會進行適當的溝通,考慮到董事會將所有風險的監控職責,確保重大的風險管理問題和違規事項均得到了徹底的討論和跟進,並確保本委員會通過審計對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審查均得到了適當的協調。

第四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把本工作細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權力

第四十五條 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資源及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被寄予期望以最大誠信支持本委員會工作,確保在本集團運營、業務和狀況等方面,適時向本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及員工對本委員會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響應。向本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本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主要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就有關發現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響應進行研究,向董事會報告調查或檢討結果及建議。

第四十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如須諮詢外部顧問的意見,應由其委員會主席委託而意見須直接向其提交(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主席或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若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舉行臨時會議。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材料與會議通知應同時發出。會議召開前, 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且會議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通訊方式是指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主持,本委員會主席不能 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本委員會主席未委託時,由 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五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姓名、被委託人姓名,代理委託事項、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授權委託權限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五十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 投票表決。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投票,每位委員 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包括未能出席會議的委 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本委員會委員須明確表達同意或反對意見, 不得棄權。 第五十六條 審計師的代表通常應列席本委員會的會議以便提供協助。當本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本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部份或全部委員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的名單應事先徵得本委員會主席同意。

第五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連的議題時,當事 人與其任何聯繫人均應當迴避。

第五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記錄。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須記錄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師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最終定稿上簽名。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第五十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匯報程序

第六十條 本委員會按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編寫之所有會議記錄須由 審計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在合理時間 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第六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就本工作細則所列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包括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 做出匯報。

第七章 年度股東會

第六十二條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第六十三條 如本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他必須安排本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八章 生效及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本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六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報董事會審議修訂。

第六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